

2025 年度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范明

财务负责人：计德宝

编制人：吴宛宸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全年批准逮捕 63 人、提起公诉 175 人。从严惩处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突出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诈骗、盗窃等犯罪，起诉 56 人。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3 人。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发放贷款、贷款诈骗等案件 13 件 41 人，追赃挽损 150 余万元。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 16 人，积极营造安全清朗网络环境。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依法办理涉企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案件 51 件，推动化解企业债务纠纷，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针对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监管缺位、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完善行业监管体系，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捕 9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不起诉 26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91 名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真诚悔罪，促进社会内生和谐稳定。坚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听证员参与检察听证 30 次，让公平正

义可感可触。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做好检察办案“后半篇文章”。围绕履职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难题，提出检察建议8件。其中，依托“府检联动”机制，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助力253名农民工讨回423.43万元劳动报酬，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持续深耕文化品牌，赋能检察铁军建设。持续擦亮“大河之托”检察文化品牌，切实将品牌精神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在全区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展示活动中，该品牌获评“全区三佳检察文化品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1320.9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8.53万元，增长9.86%，变动原因：2024年形成结转结余资金，优先使用结转资金；2025年度追加选调生补助经费，导致收支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5.67万元，下降6.0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320.98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49.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5.58 万元，下降 4.26%，变动原因：2024 年形成结转结余资金，优先使用结转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7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0.09 万元，下降 29.55%，变动原因：上年结转余额资金已在本年度统筹安排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20.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49.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5.67 万元，下降 6.42%，变动原因：2024 年形成结转结余资金，根据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优先使用结转资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7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49.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24 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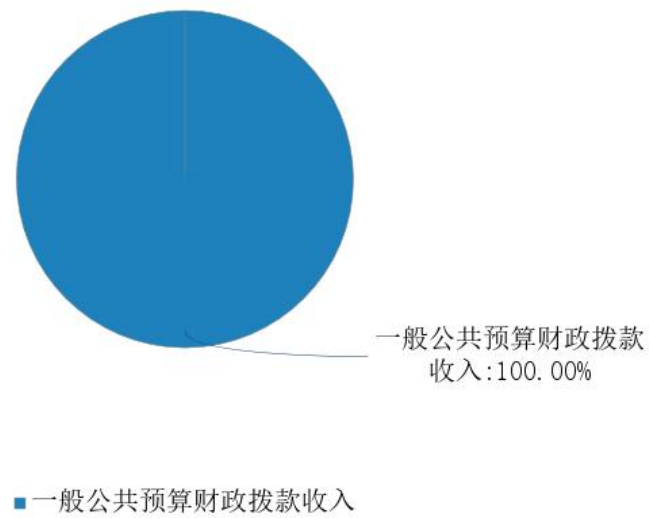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49.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1.10 万元，占 69.73%；

项目支出 378.14 万元，占 30.2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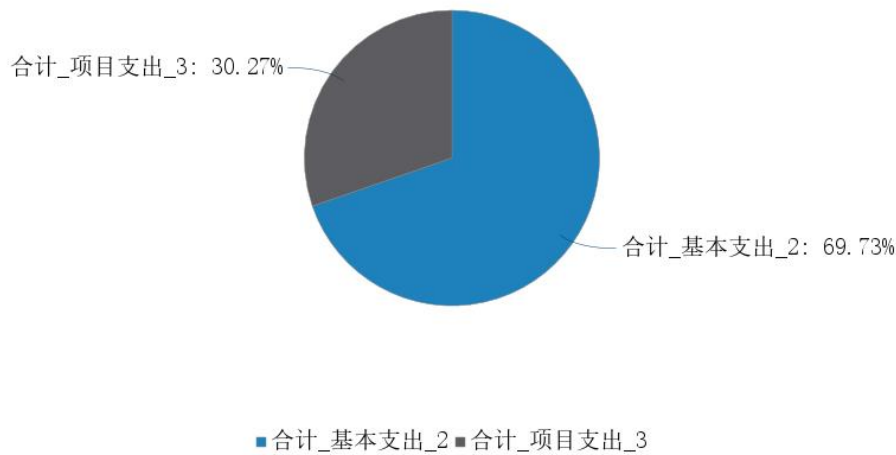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49.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79 万元，增长 3.89%，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相关社保缴费基数发生变动，故较年初预算数有差额；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6 万元，增长 2.68%，变动原因：本年度新招录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增加；2025 年度追加选调生补助经费，导致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49.2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02.4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083.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0.33 万元。其中：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年初预算 718.53 万元，支出决算 71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年初已做预算，相关人员支出相应减少，形成少量人员经费结余。

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项）。年初预算 323.76 万元，支出决算 36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导致预算金额增加。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9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8.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4.4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9.14 万元，支出决算 5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按照实际保险缴费进行基本支出调剂后导致金额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57 万元，支出决算 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按照实际保险缴费进行基本支出调剂后导致金额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4.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2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6 万元，支出决算 2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按照实际保险缴费进行基本支出调剂后导致金额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2.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1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1.93 万元，支出决算 5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职缴费人员减少，相应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降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71.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8.46 万元、津贴补贴 235.23 万元、奖金 45.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81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1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2 万元、印刷费 0.98 万元、电费 13.51 万元、取暖费 28.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 万元、差旅费 4.36 万元、维修（护）费

1.80 万元、工会经费 8.17 万元、福利费 11.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65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78.1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95 万元、印刷费 10.98 万元、邮电费 1.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70.86 万元、差旅费 20.43 万元、维修（护）费 60.99 万元、租赁费 1.78 万元、培训费 4.63 万元、劳务费 2.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9.91 万元等。

（三）资本性支出 60.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50.7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9.98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3.27 万元，支出决算 2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预算 23.27 万元，支出决算 2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3.27 万元，支出决算 23.27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7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

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78 万元，下降 13.96%，变动原因：本年度有一辆公务用车报废处置，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运行开支相应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

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10.9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0.03 万元，下降 26.51%，本年度人员减少，缩减开支，相应经费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0.9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11%，变动原因：本年度从严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结合人员、资产变动统筹管控日常开支，各项运行成本小幅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5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78.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等项目无委托相关第

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没有发现实质性问题，下一步继续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8.84 万元，执行数为 3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核心绩效指标基本完成，案件办理、检察业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资金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对照绩效指标推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将预算执行与检察业务开展紧密衔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84	318.84		0		10	97.03		9.00
		其中：财政拨款	254.84	318.84		309.4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干警全年办案正常支出，确保日常所需，提升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完成各项培训，提升干警满意度。					保障我院干警全年办案正常支出，确保日常所需，提升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完成各项培训，提升干警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53	件	10	10	
			培训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0	33	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计划完成时效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审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27	302.5	万	5	0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6.9	万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法制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82 万元，执行数为 6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配置工作按计划完成，有效保障执法办案及日常履职装备需求，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规范装备采购、资产管理等流程，推进装备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提升业务装备经费保障质效和资金使用精细化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82	60.82		0		10	99.90		9.9
		其中：财政拨款	69.82	60.82		60.74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干警日常办案装备需求，提升全院办案效率，降低办案成本，提升干警使用满意度，提升设备维修及时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专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4	台	10	10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台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5	%	10	10	
			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5	5	

			设备验收入库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成本指标	购买专用设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	5	5	
			购买办公设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74	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15	15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5	15	
	总分								100	99.9	

3. 人才工作项目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要求，聚焦构建检察专业化、职业化人才梯队，重点抓好定向选调生培育管理，精准吸纳政治过硬的青年人才，圆满完成年度人才建设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年度人才培养引进任务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拔支持具有较大培养潜力和加强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推进人才平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人才工作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8		8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检察院专业化人才梯队，精准吸纳具备法学专业素养、政治素养过硬的青年人才，为托克托县检察院补充新鲜血液，解决核心业务岗位人才缺口，确保检察工作后继有人、持续发展。					构建检察院专业化人才梯队，精准吸纳具备法学专业素养、政治素养过硬的青年人才，为托克托县检察院补充新鲜血液，解决核心业务岗位人才缺口，确保检察工作后继有人、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人数	正向	等于	2	2	名	7.5	7.5	
			定向选调生中硕士研究生人数	正向	等于	2	2	人	7.5	7.5	
		质量指标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规范性	定性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7.5	7.5	
		时效指标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贴发放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	1	个月	5	5	

			定向选调生 经济补贴发 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定向选调生 经济补贴发 放标准	正向	等于	4	4	万元/人/年	5	5	
			本单位定向 选调生经济 补贴发放金 额	正向	等于	8	8	万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尊重知 识爱惜人才 的社会氛围	定性		营造	营造		15	15	
		可持续影响	优化人才成 长路径	定性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定向选调生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9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人才工作项目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院坚持制度先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建立覆盖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监控的管理机制。同时结合检察业务实际，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审批，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有序落实绩效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项目评价等工作。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常态化更新适配检察业务的个性化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宛宸

联系电话：0471-851354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